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时应注意什么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融资融券交易作为证券市场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交易方式，一方面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盈利模式，另一方面也蕴含着比普通交易更复杂的风险。

一、盈利和亏损都将进一步放大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杠杆交易的特点，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盈利和亏损都将进一步放大。假设投资者有资金1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0.5，折算率为0.7，先买入股票100万元，再将普通买入的股票作为担保物向证券公司融资买入股票140万元(100x0.7/0.5)，即总共买入240万元的股票。如果该股票价格下跌10%，则亏损240x10%=24万元，是普通交易亏损的2.4倍。

日天数计算

融资融券交易不仅仅需要支付交易的手续费，还需要支付利息费用。投资者无论是进行融资交易还是融券交易，都需要支付利息费用。融资利息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自融资交易指令成交当日起至融资债务结束之日止。而融券费用按照投资者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自融券交易指令成交当日起至融券债务结束之日止。比如，投资者融资买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价格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资利息；投资者融券卖出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的价格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券费用。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未足额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者未按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偿付

权益补偿价款的，证券公司会对逾期的本金以及息费收取罚息。

三、实施强制平仓的几种情况 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投资者应特别注意可能引发强制平仓的几种情况。在上述情况下，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一) 客户信用账户处于平仓状态而且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补足担保品的； (二) 投资者融资融券合同终止仍有未清偿债务； (三) 投资者融资融券合约到期仍有未清偿债务； (四) 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五) 投资者融入证券发生要约收购，投资者未能按合同约定了结融券合约并归还证券的； (六) 投资者融入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投资者未能按合同约定了结该笔

融资融券合约并归还证券的； (七) 投资者因涉及诉讼、仲裁、经济纠纷等可能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 (八) 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投资者尚有未清偿债务的。 四、市场系统性风险或交易异常造成的潜在损失 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应留意监管措施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密切关注市场状况、提前预防。交易期间，有几种情况需注意： (一) 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二) 如果证券公司提高追加担保物和强制平仓的条件，会造成投资者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 (三) 证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交易限制

的措施，比如单一投资者融资规模、融券规模占净资产的比例、单一担保证券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等指标，当这些指标达到阈值时，投资者的交易将受到限制； (四) 投资者从事交易的证券公司有可能因融资融券资质出现问题，而造成投资者无法进行交易。 五、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一) 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 交易期间，如果因信用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保管不善或者将信用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可能遭受意外损失，所引起的法律

后果均由该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学习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融资融券业务规则，阅读并理解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条款，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财务安排，合理规避各类风险。(本文由安信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营业部 李戡提供)

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关于支付2008年记账式(十八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8年记账式(十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9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818”，证券简称为“国债0818”，是2008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8%，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4元。

二、本所从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9月7日

关于支付2007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9月22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703”，证券简称为“国债0703”，是2007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0元。

二、本所从2011年9月14日至2011年9月22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9月7日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9日在本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蒙发利”，证券代码为“002614”。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4,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9月7日

关于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所交易基金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所确认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代办券商。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上证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所确认北京高华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证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代办券商。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9日在本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哈尔斯”，证券代码为“002615”。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91,2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8,24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9月7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9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8月29日至9月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1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9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99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s like 湘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富国天合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etc.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云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Lists trust companies and their details.

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07.31.65.79.5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到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万股佳创视讯股票。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发行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385912555%，认购倍数为157倍。 保荐机构(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